

2021-2023 年教职工传统节日福利品

定点采购供货商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27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7
	友情提醒.....	38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2023 年教职工传统节日福利品定点采购供货商入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G2020027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教职工传统节日福利品定点采购供货商入库项目

预算金额：396.63 万元/三年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	预算单价	数量
春节福利品	在职 800 元/人/年 离退休 300 元/人/年	在职人数：642 人 离退休人数：185 人 (注：642 人和 185 人为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职的工会会员和离退休职工统计数据)
端午节福利品	在职 500 元/人/年 离退休 300 元/人/年	
中秋节福利品	在职 500 元/人/年 离退休 300 元/人/年	

合同履行期限：每年分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三次进行供货，节日福利品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告知，供货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在节日前一周配送到位（发放到教职工手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如非企业法人，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授权内容应包含以投标人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同一企业法人下属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报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现场报名：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

联系方式：章老师 13584328618、0519-86336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魏迎香、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迎香

电话：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 2.38 万元由三家入围单位均摊。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综合固定上浮率，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物流运输、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投标时需按在职 1800 元/人/年；离退休 900 元/人/年的综合固定上浮率的形式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例：综合固定上浮率为 11%，以在职 1800 元/人/年为例，则实际供货组合方案金额为在职 1998 元/人/年，但结算价仍为在职 1800 元/人/年，离退休 900 元/人/年，则实际供货组合方案金额为 999 元/人/年，但结算价仍为 900 元/人/年。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2.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3.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评审

28.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招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

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履约保证

34.1 每家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2021-2023 年教职工传统节日福利品定点采购供货商入库项目。

本项目入围三家单位。

二、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	预算单价	数量
春节福利品	在职 800 元/人/年 离退休 300 元/人/年	在职人数：642 人 离退休人数：185 人 (注：642 人和 185 人为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职的工会会员和离退休职工统计数据)
端午节福利品	在职 500 元/人/年 离退休 300 元/人/年	
中秋节福利品	在职 500 元/人/年 离退休 300 元/人/年	

三、供货内容：

1. 投标人每个节日（包括在职、离退休）各提供 1 个组合方案，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2. 每节以粮油、南北干货、副食品、菌菇、肉制品、海鲜、水果类等组合套餐为宜（不建议小家电、洗涤洗漱用品、纺织品等非食品类货品）。
3. 端午节、中秋节需配发适量粽子和月饼。
4. 大米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大米，油类应选用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油。各类食品须选用大众公认的、绿色有机的或其他合格放心产品，均要符合国家相应食品类标准并有独立包装。

四、采购要求：

1. 本次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中途产生合同中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增补协议》同样有效。
2. 由于采购单位每年职工人数都有新进或退休、离职的变化，故采购数量每次以实际人数结算。
3. 每节前 3 家中标供货商须提供节日福利品套餐方案（图文并茂，标明品牌、规格、零售价、优惠价），由采购单位职工自主选择供货商和套餐，供货商根据采购单位统计数据及时供货。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每年分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三次进行供货，节日福利品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告知，供货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在节日前一周配送到位（发放到教职工手中）。

2、供货商可以发放提货券现场提货或提供快递投送服务。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所供货品保质期时间均不超过货品规定保质期的 1/3 时间。

2. 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毁坏或霉变货品，供货商在接到采购方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立即安排退换。

3. 对缺少货品，供货商在接到采购方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 48 小时内负责补发到位。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综合固定上浮率，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物流运输、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投标时需按在职 1800 元/人/年；离退休 900 元/人/年的综合固定上浮率的形式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例：综合固定上浮率为 11%，以在职 1800 元/人/年为例，则实际供货组合方案金额为在职 1998 元/人/年，但结算价仍为在职 1800 元/人/年，离退休 900 元/人/年，则实际供货组合方案金额为 999 元/人/年，但结算价仍为 900 元/人/年。

八：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人数结算。

九、付款方式：

每次节日福利品配送到位后（教职工全部收到货品），供货商提交全额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给予一次性付款。若出现有质量或缺少问题，待供货商处理解决好问题，采购单位方予付款。

十、质量保证：

供货商确保所供货品为大众公认品牌、绿色有机、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十一、验收要求：

由采购单位职工收货时进行现场检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入围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上浮率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独立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各项分值；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委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分值
价格基准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综合固定上浮率最高得为评标基准上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得分=$[(1+\text{投标综合固定上浮率})/(1+\text{评标基准上浮率})] \times 30$</p>	30分
福利品组合套餐比较(20分)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提供样品	<p>提供春节：在职 800 元/人、离退休 300 元/人的组合方案各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品供货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评审小组对提供组合的品牌、合理性、性价比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得 8-6 分，良好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为证明所投商品单价的合理性，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所投商品还需配有实物彩图，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p>提供端午：在职 500 元/人、离退休 300 元/人的组合方案各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品供货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评审小组对提供组合的品牌、合理性、性价比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得 6-5 分，良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为证明所投商品单价的合理性，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所投商品还需配有实物彩图，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p>提供中秋：在职 500 元/人、离退休 300 元/人的组合方案各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品供货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评审小组对提供组合的品牌、合理性、性价比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得 6-5 分，良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为证明所投商品单价的合理性，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所投商品还需配有实物彩图，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供货实施方案 (15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与配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时间、送货形式、配送时效、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p>	5分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p>	5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效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	5 分
业绩 (5 分)	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溯）具有学校、事业单位类似福利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5 分
服务评价 (5 分)	提供与上述业绩中所提供的项目相匹配的采购人评价，每有一家评价为优秀的得 1 分，评价为良好的得 0.5 分，评价为一般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采购单位开具的优秀服务评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评价表除评价内容外还需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便核查。格式自拟）	5 分
综合实力 (5 分)	1.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实际经营场地情况：第一名的 4 分，第二名的 2 分，第三名的 1 分，依此类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4 分
	2. 投标人有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可得 1 分。	1 分
售后服务团队 及服务 (18 分)	1. 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比较：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团队人员构架合理和提供的技术力量完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7-6 分；良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缴纳的近 4 个月（2020 年 7 月-10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7 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6-5 分；良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	6 分
	3. 针对商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按时并优质响应得 5 分、一般响应得 3 分，不响应扣 3 分。	5 分
其他 (2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是否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是否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0-2 分。	2 分

注意事项：

-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3、本项目投标时不需提供样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7、如非企业法人，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授权内容应包含以投标人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同一企业法人下属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委托投标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4，非企业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提供，企业法人无须提供）

- ★8、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9、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5）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商品供货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4、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 5、售后服务（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_____ 号 _____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G2020027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委托投标授权书（非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无须提供）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人名称），在此授权_____

（非企业法人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3 年教职工传统节日福利品定点采购供货商入库项目（项目编号：ZYJS-ZG2020027）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及其协议、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我方在此承诺_____（非企业法人名称）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为上述单位就此次招标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

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教职工传统节日福利品定点采购供货商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27

投标报价	
在职 1800 元/人/年	投标综合固定上浮率：_____ %
离退休 900 元/人/年	
实际供货组合方案金额：在职_____元/人/年	
实际供货组合方案金额：离退休_____元/人/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综合固定上浮率，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物流运输、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投标时需按在职 1800 元/人/年；离退休 900 元/人/年的综合固定上浮率的形式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例：综合固定上浮率为 11%，以在职 1800 元/人/年为例，则实际供货组合方案金额为在职 1998 元/人/年，但结算价仍为在职 1800 元/人/年，离退休 900 元/人/年，则实际供货组合方案金额为 999 元/人/年，但结算价仍为 900 元/人/年。

附件 7:

商品供货分项报价表

组合类型：春节（在职/离退休）/端午（在职/离退休）/中秋（在职/离退休）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彩图	备注
合计	实际供货组合方案金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附件 8: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技术条款中非重要响应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重要响应指标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G2020027

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条款中非重要响应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重要响应指标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